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化尿素节能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8月，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下达了《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涪）环准[2022]049号）对二化尿素节能改造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2022年12月，二化尿素节能改造项目开工建设，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施工噪声、扬尘、废水污染环保投诉事件。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完善。

二化尿素装置在使用水基抗结块剂调试运行过程中，生产的尿素产品运输过程易粉化，与同行业相比，产品竞争力降低。为此，建峰化工公司拟增加甲醛溶液作为一化、二化尿素装置添加原料，因此“二化尿素节能改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10月，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下达了《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涪）环准[2024]52号）对重新报批的二化尿素节能改造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2024年10月，建峰化工公司按照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继续完成建设。

2025年2月，取得更改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2MA5U6DXU7H001P），并重新开始试生产。

2025年3月，完成以新带老措施，环保设施经过调试后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2025年3月，重庆佳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冷却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佳圆环检[2025]第0587号）。

2025年4月，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化尿素节能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4月29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二化尿素节能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通过现场检查，本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有效，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化尿素节能改造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峰化工公司设专职安全环保部，配置 19 名环保专职人员，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上墙，负责对公司内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污染源监测工作；建立了污染事故应急、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厂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实施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工人进行了安全知识培训和事故应急处理培训；设置了质量检验部，该部门主要负责产品检测、危险废物检测及环境监测，并配套设置实验分析及购置监测仪器设备；按规范设置了环保相关标识标牌标志；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环保资料包括环评及其批复、排污许可、各种管理制度等文件及资料，不存在相关环保制度、文件和手续乱放现象。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峰化工公司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了预案演练，并在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建峰化工公司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设置了专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针对国内涉及相同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对员工进行培训及企业内部检查。建峰化工公司根据环保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为公司环境风险及安全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针对不同环境风险源，采取了必要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均较明确，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也已经落实到位。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已按监测计划进行过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土壤监测结果均达标。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一化造粒塔废气	DA007 一化造粒塔废气排放口 (◎G1)	甲醛	3 次/天, 2 天
		二化 4 巴吸收塔废气	DA005 二化 4 巴吸收塔废气排放口 (◎G2)	氨	6 次/天, 2 天
		二化常压吸收塔废气	DA009 二化常压吸收塔废气排放口 (◎G3)	甲醛	3 次/天, 2 天
				氨	6 次/天, 2 天
		二化造粒废气	DA010 二化造粒废气排放口 (◎G4)	颗粒物、甲醛	3 次/天, 2 天
				氨	6 次/天, 2 天
	二化包装废气	DA013 二化包装废气排放口 (◎G5)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 (◎G6)、下风向 (◎G7、G8)	颗粒物、甲醛	3 次/天, 2 天	
氨、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废水	总废水	厂区废水处理站排放口 ☆ W1	流量、COD、BOD5、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pH 值、SS、挥发酚、硫化物、氰化物	
冷却水	一化循环冷却水	一化循环冷却水排放口☆ W2	流量、pH 值、COD、氨氮	4 次/天, 2 天
	二化循环冷却水	二化循环冷却水排放口☆ W3	流量、pH 值、COD、氨氮	4 次/天, 2 天
噪声	各类设备噪声	南厂界 (▲N1) 北厂界 (▲N2) 西厂界 (▲N3) 东厂界 (▲N4)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监测 1 次/天, 2 天
	地下水	废水处理站 (●AS6)	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石油类、硫化物、氰化物、挥发性酚类	1 次/天, 1 天
	土壤	一化尿素装置区 (◆ T2)、二化尿素装置区 (◆T4)、废水处理站 (◆T6)	砷、镉、铜、铅、汞、镍、 六价铬	1 次/天, 1 天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维持企业原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变。根据《6 万吨三聚氰胺产能装置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现有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为厂界外 416m，技改后不会突破现有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长期居住的人群，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建设过程中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过程中，无相关整改工作情况。

3.2 竣工后整改工作情况

竣工后，无相关整改工作情况。

3.3 验收监测期间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工作情况。

3.4 提出验收意见后整改工作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我公司组织验收组在现场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提出了以下整改意见：1.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更换 CO₂脱氢催化剂应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我公司 2023 年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了预案演练，并在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后期将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我公司目前未更换 CO₂脱氢催化剂，更换 CO₂脱氢催化剂将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